

(2016)浙0212民初8533号

俞燕:本院受理原告蒲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有效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蒲盛要求与被告俞燕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950元,由原告蒲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70号

钱维迪:本院受理原告虞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本金3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7880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刚、人民陪审员蔡静、王丽君组成合议庭,并由审判员王刚担任审判长主审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3460号

康德福(台湾):本院受理傅红素诉康德福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903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5675号

杨谋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宝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陈力斌、陈国平、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2235号

王章臣、钟棋栋、钟勇健: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洋与被告王章臣、钟棋栋、钟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122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36号

金德明、朱柳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752号

谢仁荣:本院受理原告丁炳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160号

绍兴再强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铁标针织有限公司、王铭、蒋华、宋燕飞、蔡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36号

邵希建、纪景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鉴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85号

陈永海、陈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071号

张建权、余红:本院受理李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字第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891号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王浩食品店、王浩、蔡婷:本院受理原告谭召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17号

温州力详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饶明康与

被告温州力详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蒲盛要求与被告俞燕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950元,由原告蒲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57号

林海勇: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峰与被告浙江柱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王星云、林海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70号

钱维迪:本院受理原告虞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本金3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7880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533号

俞燕:本院受理原告蒲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有效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蒲盛要求与被告俞燕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950元,由原告蒲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70号

钱维迪:本院受理原告虞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要求法院判令